



413517S-2025



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MD 0005S-2025

芝麻酱、花生酱及其制品

2025-12-10 发布

2025-12-10 实施

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志威、李鹏。

H N

Q B

芝麻酱、花生酱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芝麻酱、花生酱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炒芝麻、炒花生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分别经研磨，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熟制）、大豆粉（熟制）、芝麻碎、花生碎、坚果籽类或其酱（葵花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腰果仁、亚麻籽仁、板栗仁、榛子仁、巴旦木仁、松子仁中的一种或几种）、白砂糖、花生油、大豆油、食用盐、麦芽糊精、酵母抽提物、氢化植物油(大豆氢化油、菜籽氢化油、氢化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芝麻酱、花生酱及其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芝麻酱、花生酱、混合芝麻酱、混合花生酱。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炒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 炒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4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5 芝麻碎、花生碎、坚果籽类或其酱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7 花生油、大豆油、氢化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8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0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11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12 大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半固态	取适量样品，倒入一洁净的烧杯中，自然光下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8.0	GB 5009.3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mg/g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50	GB 5009.227
*铅 (以Pb计), mg/kg	≤ 0.1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5.0 (芝麻酱) 10.0 (混合芝麻酱) 12.0 (混合花生酱) 20 (花生酱)	GB 5009.22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霉菌, CFU/g	≤	25			GB 4789.15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炒芝麻、炒花生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分别经研磨，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熟制）、大豆粉（熟制）、芝麻碎、花生碎、坚果籽类或其酱（葵花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腰果仁、亚麻籽仁、板栗仁、榛子仁、巴旦木仁、松子仁中的一种或几种）、白砂糖、花生油、大豆油、食用盐、麦芽糊精、酵母抽提物、氢化植物油(大豆氢化油、菜籽氢化油、氢化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芝麻酱、花生酱及其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混合芝麻酱，芝麻的添加量为 $\geq 51\%$ ，花生的添加量为 $41\% \sim 49\%$ ，按照 GB 2761 中花生制品（黄曲霉毒素 $B_1 \leq 20 \mu\text{g/kg}$ ），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黄曲霉毒素 $B_1 \leq 5 \mu\text{g/kg}$ ）的规定，按其各自添加量的折算，该产品按黄曲霉毒素 $B_1 \leq 10 \mu\text{g/kg}$ 制定。

本标准中混合花生酱，花生添加量 $\geq 51\%$ ，除花生外的其他坚果及籽类的添加量为 $40\% \sim 49\%$ ，按照 GB 2761 中花生制品（黄曲霉毒素 $B_1 \leq 20 \mu\text{g/kg}$ ），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黄曲霉毒素 $B_1 \leq 5 \mu\text{g/kg}$ ）的规定，按其各自添加量的折算，该产品按黄曲霉毒素 $B_1 \leq 12 \mu\text{g/kg}$ 制定。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